

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稿約

114.05.21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以弘揚中華文化，促進學術研究為宗旨，發表中文系所涉範圍內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刊。徵稿對象為現任或曾任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專、兼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或博士生以上資格者（含通訊作者及共同作者皆須符合），全年收件，歡迎海內外學界人士投稿。
- 三、本刊稿件限中文撰寫。
- 四、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，處理集稿、審稿、編印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。來稿經編輯委員會初審通過者，每篇至少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審查採雙匿名制。通過刊登之稿件，編輯委員會得視各期稿件多寡，調整其刊登時間；每位投稿人每期限投一篇，一年內（四期）以刊登一篇為限。無法刊出之稿件恕不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- 五、來稿以一萬字至三萬五千字（含註解）為限。
- 六、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，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。本刊責任校對亦得根據「撰稿格式」作適當之校正。
- 七、來稿刊登後，致送本刊二本、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- 八、來稿以未曾出版者為限，同一文稿請勿同時分投至國內外其他刊物；網路文章請勿投稿。
- 九、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姓名，及五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提要、五個以內之中英文關鍵詞、引用書目（中文書目另需擇要英譯至少十種），並請務必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另附。
- 十、來稿請註明作者所屬學校、機構及職稱，並附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- 十一、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、轉載（包括網路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十二、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。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事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- 十三、來稿請提供：1.《臺大中文學報》作者投稿資料表（本系網頁下載）、2.以 word 及 pdf 檔儲存之全文電子檔案、3.書面列印之文件稿三份（本項選送）。經審查通過刊登後，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兩份，逕寄本刊編輯委員會，一份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留存，一份由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留存。
- 十四、來稿請寄：臺北市 106 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/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/ 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。本刊電子郵件信箱：lintm@ntu.edu.tw。